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7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转达以下内容。

欧洲理事会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结论中，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最近开展核试验和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欧洲理事会对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4 (2009)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加强了国际社会对朝鲜领导层的制裁。

欧洲理事会请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有力和毫不延迟地适用第 1874 (2009) 号决议，以加强针对朝鲜领导层以及与之有联系的实体的强制措施。部长理事会立即着手拟订法律文书以实施决议的规定。爱沙尼亚共和国正积极参与部长理事会的政治审议工作和拟订这些法律文书的工作。

为遵守和执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实施的国际制裁，爱沙尼亚共和国已告知主管当局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